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定期考試請假種類與核准條件

1120320 起適用

一、依據：

- (一)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2年3月16日修正(112年3月20日適用))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3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21564號函。

二、請假種類與核准條件

(一)病假：

- 1.考試**當日**請假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診斷證明。

(二)事假（喪假）：

- 1.考試**當日**，除遇特殊緊急事故且出具證明外，一律不准事假。

(三)公假：

- 1.校內：一律不核准
- 2.校外：須有公文或其他證明，且經學校行政主管單位核准

三、COVID 19 篩檢陽性學生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

- 1.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
- 2.考試**當日**請假者，學生持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請「病假」。
-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者**，**學生持快篩陰性證明(如照片)**，全程佩戴口罩，可到校考試。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

- 1.盡速至醫院就醫，考試**當日**可請「防疫隔離假」。
- 2.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3.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才可入校考試。